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

《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第 II 部份一般條款(適用於所有賬戶及服務)將新增一項條款(第 2.3 條)，並於 2008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詳情如下：

- 2.3 客戶知悉及同意富邦可收取因代客戶提供服務或辦理交易所產生之回佣或其他益處。客戶並同意富邦有權保留所收取之回佣或其他益處，包括利息(如有的話)。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2008 年 3 月 25 日